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地籍管理業務</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p>(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p> <p>(二)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p> <p>二、地籍業務管理</p> <p>(一)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增進土地利用效益</p> <p>(二)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p> <p>(三)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p>貳、地籍測量業務</p> <p>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1. 為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縣市合併後，立即推展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於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間之跨所服務，以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565 件。</p> <p>2. 每 3 個月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計查核 4 次，並加強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p> <p>3. 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各項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0 年受理線上調閱共 7,913 件 56,467 張。</p> <p>1.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p> <p>2. 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00 年共受理 37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p> <p>1.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公告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類型土地，計公告 2889 人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 12. 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489 筆，完成登記績效 83.42%；受理申請塗銷 45. 12. 31 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登記計 16 筆；受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申請更正者計 23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 2 筆。</p> <p>2. 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3 筆土地代為標售公告，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00 年列冊管理 1,130 件，土地 2,580 筆、建物 211 棟。</p> <p>2. 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100 年共計到府訪查 445 件，訪查成功件數計 390 件；訪查後辦竣繼承及申請暫緩列冊管理件數計 113 件。</p> <p>3.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作業者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戶)。</p> <p>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及本府主計處，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 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計有 3 次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制式界標埋設，以利土地管理，減少糾紛。
(二) 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高雄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供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之依據。 2. 100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要點」，以規範地政事務所圖根補建作業。 3.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 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 1 月底前，報局備查。 4.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100 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 1,820 點。 5.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4 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戶地測量	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00 年共計辦理 1571 案、土地筆數 6575 筆。
三、圖籍管理	
(一) 晒圖設備更新	購置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節省晒圖時間及儲存空間。
(二)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同步更新維護全市數值化地籍資料庫。
(三) 受理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	100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計 128,748 件、305,610 張、地籍藍晒圖 40 件 508 幅，多目標地籍位置圖 386 件、2884 幅。
(四) 購置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	購置全市正射影像圖（美濃旗山以西地區），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以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	1. 100 年度共辦理大社、林園、湖內、六龜、大樹、旗山及永安等區地籍圖重測，計完成面積 1,790 公頃、土地筆數 14,156 筆。 2. 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調處土地重測經界糾紛，減少訟累，100 年計 25 案、土地 122 筆。
叁、地價業務	
一、地價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	1. 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蒐集最近 1 年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實例，100 年計蒐集買賣實例計 6,144 件、7,676 筆；收益實例 275 件、298 筆。 2. 依各項影響地價因素，通盤檢討地價區段劃分是否合理，經通盤檢討後，劃分為 10,388 個地價區段。 3. 編製 101 年土地現值表，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101 年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4.05%，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地價資訊	1. 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訂頒「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選定 234 個中價位區段，詳實審核中價位區段查價資料。 2. 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0 月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指數動態分析、環比指數表等，報送內政部據以編製當期地價指數成果，並分別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定期發布。本市 100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各為 101.6%、101.41%，分別較上期上漲 1.60% 及 1.41%。 3. 彙整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資料共 6,417 件，除按季報送內政部外並上傳地政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
二、地價評議	1.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組織成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復議各項地價或補償案，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 100 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召開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計評定通過 11 案。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截至 100 年計有 25 位。 2. 100 年本市受理申請開業登記、變更、換證及事務所遷移等案件計 20 件；核發開業、換發及變更證書計 10 人，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
四、稅地勘查造冊	1. 為配合稅捐稽徵處作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4、第 37 及第 38 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原高雄市 99 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 99 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 297 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 5 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 2.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編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於 10 日內函送稅捐處，並依都市發展局函送之原高雄市 99 年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計 322 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管理</p> <p>一、市有耕地管理</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一)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p> <p>(二)加強耕地租佃委員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三、地權限制</p> <p>(一)依法辦理外國人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p> <p>(二)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p>	<p>1. 依「高屏二縣市 100 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務折徵代金標準評價會」所訂標準，開徵本市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1,251,147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615,988 元。</p> <p>2. 市有出租耕地違反使用之處理計有 1 件。</p> <p>3. 市有出租耕地巡查清理、派工排除雜草，計有楠梓區加昌段、莒光段 2 小段，及茄定區白雲段等土地。</p> <p>1. 制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供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有法令依循。</p> <p>2. 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及各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資料，提供作為決策參考數據，100 年度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61 件，土地 2445 筆。</p> <p>1. 依規定辦理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及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派免兼異動相關事項，俾利執行調解、調處作業。</p> <p>2. 100 年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 20 次調解會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p> <p>3. 100 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調處會議 4 次，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8 件。</p> <p>4. 經調解、調處後，100 年本市終止（註銷）租約案 43 件，減少佃戶 12 戶、地主 14 戶，計 72 筆土地。</p> <p>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之核准事項。</p> <p>2. 100 年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移轉及設定土地權利共計 1657 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96 件 176 筆，面積約 2.6 公頃，建物 76 棟（戶），面積約 0.9 公頃；核處移轉土地 50 件 107 筆，面積約 0.5 公頃，建物 44 棟（戶），面積約 0.9 公頃，核處他項權利登記 1511 件，土地 2074 筆，面積約 53 公頃，建物 1647 棟（戶），面積約 19.4 公頃。</p> <p>3. 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資格證明 5 件。</p> <p>1.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p> <p>2. 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截至 1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轉不動產物權事項</p>	<p>年 12 月底，共計有 11 件 13 筆。</p>
<p>四、不動產交易管理</p> <p>(一)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建構安全交易環境</p> <p>(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p> <p>(三)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升民眾交易常識</p>	<p>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發給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48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4 張。</p> <p>(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36 人，登記助理員 756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p> <p>(3)本年度共檢查經紀業 210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40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34 件，以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 加強查核不動產定型化契約</p> <p>配合內政部新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辦理，本(100)年度共查核 130 家次，促使企業經營者(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持續查核 425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促使企業經營者(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p> <p>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0 年 12 月底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133 件，其中 79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9%，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p> <p>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 為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分別於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眾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不動產交易資訊，宣導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p>
<p>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p> <p>一、辦理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檢討業務</p>	<p>1. 100 年度計有 4 次督導查核各地政事務所編定業務，查核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落實編定異動作業，就查核發現之缺點，當場告知改進，並作成紀錄，分函各地政事務所，列入下次查核重點。</p> <p>2. 針對更正編定案件，協助申請人函文稅捐單位、戶政單位、台電公司、工務局建管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變更編定案件，協助申請人函文河川局、農田水利會、區公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3. 針對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計畫</p>	<p>次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p> <p>4. 本市非都市土地於 100 年度辦理變更編定案件計 130 件，土地 1251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29 件，土地 42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72 件，土地 324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21 件，土地 80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29 件，土地 1506 筆；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281 件，土地 3203 筆。</p> <p>1. 擬訂「督導本市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實施要點」，落實督導區公所違規查報業務，並應用「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同時製作宣導海報並於網頁佈告欄建置「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簡報，提升市民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觀念。</p> <p>2. 100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103 件、土地 167 筆，面積 60.6388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642 萬元整</p>
<p>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一、土地徵收作業</p> <p>二、公地撥用作業</p>	<p>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0 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筆數 767 筆、面積計 80.02572 公頃。</p> <p>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0 年辦理公地撥用筆數 1097 筆、面積計 85.285344 公頃。</p>
<p>柒、資訊業務</p> <p>一、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p>	<p>1. 通過 ISO 27001 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資安認證，持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狀態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連續 5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第 1 名。</p> <p>2. 增修原有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外掛程式功能，將原 5 個地政事務所之便民服務擴展至 12 個地政事務所，讓大高雄地政資訊便民服務無落差。</p> <p>3. 爭取內政部 4 佰零 5 萬元經費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增修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功能，並因應縣市合併，規劃地政整合系統及資料庫整合與機房共構方案，以提昇大高雄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p> <p>4. 每月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p> <p>5. 舉辦地政資訊作業、通訊安全及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介紹等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p> <p>6. 辦理「多目標地籍 3 維空間圖資及不動產估價分析應用模式研討會暨成果展示活動」及「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市場與估價作業影響研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數據通信便民服務</p>	<p>會」。</p> <p>7. 配合全國建國百年活動與內政部聯合辦理「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活動，另為宣導地政及土地開發施政成果，於 100 年 11 及 12 月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展」。</p> <p>1. 聯合全國 19 市縣、21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100 年增加市庫收入 5,212 萬元，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p> <p>2. 主辦全國 22 市縣市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於縣市合併後完成大高雄市電子謄本系統電子商務平台，並延長該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以提供大高雄優質便民之服務。</p> <p>3. 整併本局暨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建置所屬土地開發處全球資訊網，並持續更新網站資料及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p>
<p>三、地理資訊推動</p>	<p>1. 為平衡數位落差，完成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後，因應大高雄土地開發業務，於 100 年先行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正射影像圖，並續委外航拍建置原高雄縣轄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第一期工作。</p> <p>2. 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配合自籌經費 280 萬，考量數化全市 3D 建物基礎圖資。</p> <p>3. 積極建置前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p>
<p>捌、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p> <p>一、土地建物登記</p> <p>（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p>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100 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273,879 件、775,729 筆 297,318 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p> <p>2.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100 年計辦理 42,874 件。</p> <p>3.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100 年計受理 385,997 件，1,228,492 張。</p> <p>4. 網路受理各類電子登記謄本申請，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p> <p>5. 辦理跨所受理簡易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p> <p>6. 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100 年共受理 85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7.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清理時程表辦理各土地(建物)類型清查。 8. 將信託專簿全數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 9.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0. 開辦內政部地政電子開門作業-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1.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昇作業品質。 2. 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 5. 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 6. 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7. 提升 PDA 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 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丈作業時程。 9. 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分割、合併案件計 5,759 件、17,462 筆，鑑界案件計 9,515 件、10,736 筆，法院囑託案件計 7,804 件 11,524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16,433 件、17,133 筆。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 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 3. 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四、地價查估	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編製買賣實例調查表、區段估價報告表及地價區段勘查表。 (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 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執行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區段略圖等製作方式，提昇作業效率。 (5)舉辦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p>	<p>理地價之形成。</p> <p>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定作業，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80,914 筆，面積合計約 214,916.93 公頃。</p>
<p>玖、土地開發業務</p> <p>一、市地重劃</p> <p>(一)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p> <p>(二)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三)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p> <p>(四)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p> <p>(五)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9.617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p> <p>2. 抵觸公共設施部分之地上物，除第 6 梯次現正補償公告外，餘全區皆已完成查估補償作業。</p> <p>3.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已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發包作業。</p> <p>4. 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1 月底竣工。</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p> <p>2. 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98 年 5 月 6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工程竣工，因尚未通過環評，將於重劃工程驗收完成後陸續辦理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相關作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20.882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72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537 公頃。</p> <p>2. 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30.223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p> <p>2.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已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發包作業。</p> <p>3. 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60%，實際進度為 65%。</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3.347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100 年 4 月 2 日中都溼地公園已完工啟用。</p> <p>2. 98 年 7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8.008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 2. 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七)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4.1224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 2.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優先儘速開闢。
(八)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9193 公頃，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1.21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 2. 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重劃工程預定於 101 年 8 月開工。
(九)鳳青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 2. 本重劃區已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預定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
二、區段徵收	
(一)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8351 公頃。 2. 本開發區開發工程已完工，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8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31 座，餘 147 個未遷移，將繼續協調溝通、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二)南成區段徵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 2. 100 年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目前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三)大社區段徵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 2. 本區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100 年 10 月 19 日本市都委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會審議通過提案變更內容，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都發局後，再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三、吉安農地重劃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 108.7452 公頃，99 年 5 月 19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99 年 6 月 8 日召開重劃說明會。 2. 重劃工程於 100 年 3 月 2 日開工，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46%，實際進度為 49%。
<p>四、99 及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急要農水路等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全部已完工並驗收完成。 2. 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預定 101 年 2 月開工。
<p>五、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有土地被占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2. 100 年開發區土地脫標 39 筆，金額達 21 億 5847 萬 1083 元。 3. 100 年度辦理第 44、59、64、67 期重劃區、育才重劃區及農十六區段徵收區等 6 期財務結算。

